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16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6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尹萬良先生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  
鮑紹雄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岑共社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  
梁百忍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蔡釗嫻女士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馮康醫生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醫院規劃發展)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醫院規劃)  
  
丘國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彭景良先生 康復專員  
林鄭月娥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陳肖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王榮珍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李百全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慶輝先生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
李國生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
	(二)
黃鴻超先生, JP	保安局副局長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伍偉傑先生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夏禮德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
李陳玉華女士	警務處總系統經理
招鎰昇先生	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周封美君女士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由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不在香港，因此是次會議由副主席吳亮星議員主持。

**項目1 —— FCR(2001-02)2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6月13日提出的建議**

2.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1-02)1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5月30日、2001年5月31日及2001年6月6日提出的建議**

3. 應議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項目PWSC(2001-02)36及PWSC(2001-02)37的要求，副主席在抽起項目PWSC(2001-02)36及PWSC(2001-02)37後，把項目FCR(2001-02)15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PWSC(2001-02)36 新項目 將軍澳第86區的3所中學  
將軍澳第86區的4所小學**

4.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其公司正在競投地下鐵路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的工程項目。張宇人議員亦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某辦學團體的成員。

5. 劉慧卿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扼述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5月31日的會議席上就能否在擬建的7所學校提供更多共用設施進行的商議。他們指出，鑒於現時有關計劃仍處於初步規劃的階段，在納入更多共用設施方面甚具彈性，因此他們已要求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考慮其建議，並在會議席上匯報此事的進展。

6. 劉慧卿議員詢問可否興建1個共用的游泳池，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匯報，政府當局曾與地鐵公司討論此項建議。地鐵公司雖然不會撥款興建游泳池，但已表示如果政府或辦學團體決定開展此項工程計劃，上址亦有足夠地方供興建游泳池之用。然而，政府當局對此項建議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 (a) 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批准全面發展第86區的發展藍圖，當中包括7所學校在內，但校舍用途分配表並未包括游泳池。
- (b) 游泳池並非標準項目，因此撥款並不包括此一用途。
- (c) 政府當局尚未為此項工程計劃找到辦學團體。因此，辦學團體是否願意支付高昂的費用來興建及維修游泳池，仍屬疑問。此外，共用設施的使用及管理亦須獲得各有關辦學團體的同意。

7.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補充，尋找辦學團體的程序將於2001年7月開始，並於年底前完成。倘若辦學團體願意斥資興建游泳池，政府當局會與地鐵公司跟進此事。

8.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曾與地鐵公司高級管理層談及此事，並得悉擬建的7所學校將於2003年開始分期興建，並於2012年之前竣工。第一期計劃包括興建2所學校，工程將於2005年之前完成，而第二期計劃則包括3所學校，將於2011年之前落成。地鐵公司曾表示，第二期計劃的發展用地可設置1個足球場及1條緩跑徑，額外的費用無需辦學團體承擔，亦不會影響工程計劃的進度。

張議員理解到游泳池的建築成本非常昂貴，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提供1個足球場及1條緩跑徑，供7所學校共同使用。

9.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在上址設置足球場及緩跑徑是可行的，但當局需要先行諮詢有關辦學團體，因為在安排各校共用設施方面需要他們的合作。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補充，當局仍在進行尋找辦學團體的程序。

10. 司徒華議員質疑能否及時找到辦學團體，以便就共用設施作出決定。他指出，政府當局一貫的做法，是按照學校的竣工時間表分期確定辦學團體。他補充，當局與有關辦學團體簽訂協議時，可以把共用設施的使用及共同管理納入為其中一項條件。

11. 張宇人議員對納入非標準共用設施的建議有極大的保留，鑒於建議會引致維修費用並對管理造成影響，這樣可能會開創了辦學團體需負起額外承擔的先例。

12.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已採取新的程序，以便及早找到辦學團體，讓他們能在較早的階段參與學校的設計。雖然當局未必能夠一次過找到7個辦學團體，但他預料初期最少能找到數個辦學團體。他強調，為確保各方能商定一個地盡其用的方案，當局必須諮詢有關辦學團體。

13. 張文光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他指出，第二期計劃的發展藍圖不能留待當局找齊7個辦學團體後才繪製。他認為，現在必須就是否設置足球場及緩跑徑作出決定。倘若發展商免費向學校提供該等設施，有關的7個辦學團體沒有理由棄而不用。他補充，該等設施的使用及管理應另行處理。陳偉業議員及司徒華議員支持其觀點。

14. 經考慮議員的意見，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把1個足球場納入第二期計劃的發展藍圖，以供準辦學團體考慮。

15. 單仲偕議員表示，只要此項建議能提供足球場及緩跑徑給7所學校共用，民主黨的議員便會予以支持。發展計劃日後若有任何更改，政府當局應立即向財委會匯報。

政府當局

16. 石禮謙議員認為，當局應繼續研究可否同時興建游泳池及足球場。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在與有關辦學團體討論此事後，再向財委會匯報。

17. 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 **PWSC(2001-02)37 5ME 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

18.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可能影響住院病人及附近護理安老院的長者。

19.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醫院規劃發展)(下稱“醫管局副總監(醫院規劃發展)”)向議員保證，在新醫院大樓建造工程進行期間，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會實施在有關工程合約中訂定紓減工程對環境影響的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醫管局亦會採取措施，確保訪客及門診病人能夠自由及安全地進入醫院。他確認，儘管此項工程計劃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但其建築方法及對環境影響的管制均會符合環境保護署的規定。

20. 醫管局副總監(醫院規劃發展)又表示，醫管局曾與護理安老院商討此項工程計劃可能帶來的滋擾。醫管局會作出密切監察，若發現此項工程計劃對護理安老院造成問題，醫管局可以提供協助。在現階段，他認為不需要遷置護理安老院。

21. 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 **項目3 —— FCR(2001-02)16**

####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以及「香港傷殘奧運運動員基金」**

22. 議員察悉，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6月11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時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陳婉嫻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現時的建議，藉此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然而，陳議員請議員注意，在協助非政府機構創辦小型企業時，有需要制訂防止濫用的措施，確保批出的撥款會惠澤殘疾人士。

23. 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但對其成效及技術安排提出疑問。李卓人議員詢問，擬議的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與勞工處轄下展能就業科所推行的就業試用計劃有多大的分別。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擬議的在職培訓計劃會採取較為積極的做法。此項計劃會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包括個人輔導、培訓和就業選配、在非政府機構或私人公司見習、在外間就業市場提供試用服務，以及接受就業後的跟進服務。鑒於當局要求批出撥款，以便在3年內每年提供360個培訓名額，因此受委託推行此項計劃的8間非政府機構每年平均分別會提供約45個名額。政府當局認為，從成本效益及累積經驗的角度來看，這都是合適的安排。如果擬議計劃證實成功，政府當局便需慎重檢討能否把現時投入庇護工場的資源，轉移作更具成本效益的用途。

24. 關於獲得一筆過撥款推行的就業試用計劃的初步結果，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表示，第一期計劃的就業率約為70%，而第二期計劃則要到7月以後才有結果。

25.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根據哪些準則釐定參與計劃的殘疾人士可獲發每月1,250元的見習津貼，而提供工作機會的僱主則可獲發每月3,000元的津貼。社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津貼只屬鼓勵性質。當局進行諮詢時，非政府機構及殘疾人士均認為可以接受擬議的津貼水平。在釐定僱主獲發放的津貼額時，政府當局事實上是希望藉此鼓勵僱主向殘疾人士支付較高的工資，於是把鼓勵性質的津貼額定於僱主向殘疾人士所支付工資一半的水平，並以3,000元為上限。為了每月取得全數3,000元的津貼，僱主便需每月向工人支付6,000元。根據政府當局獲得的資料，以接受輔助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所賺取的工資來看，6,000元的收入似乎已屬於高水平。現時只有部分視障人士能夠賺取此數額的收入。

26.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復康巴士可否接載殘疾人士前往工作地點。根據羅致光議員提供的資料，議員察悉現時有一份需要復康巴士服務人士的輪候名單。有需要來回工作地點或學校的殘疾人士可優先使用此項服務。就此方面，康復專員向議員保證，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無障礙小組委員會現正積極研究如何改善復康巴士服務。需要上班的殘疾人士可優先登上行走固定路線的復康巴士。至於該360名參與在職培訓／就業見習計劃的殘疾人士所需的交通服務，康復專員相信，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會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作出所需的安排。社署署長補充，初期而言，該360名參與者大部分會屬於智障人士，無需太依靠復康巴士服務。

27. 關於擬議計劃的長期成本效益，吳靄儀議員詢問，為數約7,250萬元的撥款只足夠在3年間協助1 080人，這項計劃在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方面可取得多大的成效。社署署長回應時澄清，在該7,250萬元中，每年只會有2,250萬元用於就業見習計劃，以便在3年的期間每年資助360名人士。餘下的500萬元會以補助金的形式發放給非政府機構，協助這些機構創辦小型企業，並僱用殘疾人士工作。由於非政府機構仍未提交業務計劃，因此現階段不能量化這計劃的受惠人數。社署署長表示，為了讓殘疾人士持續受僱，除了提供為期6個月的接受就業後跟進服務外，當局亦已分配資源成立互助小組及健樂會，加強在社區層面的支援。社署署長亦指出，若不推行現時的建議，則只有另一個選擇，就是大量投資於增加庇護工場及其他日間培訓中心的名額，但此舉的成本效益可能較低，而且也無法達到讓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最終目的。社署署長強調，殘疾人士在外間市場就業，除了賺取收入這項有形利益外，無疑也能提升他們的自信心及尊嚴。

28. 至於擬議措施有效與否，社署署長提到過去及目前推出的措施，例如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以及在為健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而設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開展的積極就業援助措施。運作上的經驗已證明，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只要獲得更多適切支援，其就業情況便會得到改善，使他們更能融入外間的就業市場。

29. 梁耀忠議員認為，與其過分依賴非政府機構，政府應在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方面擔當較積極的角色。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目前有招聘殘疾人士加入公務員隊伍，並向他們採購若干服務／產品。至於在外部採辦政策下，政府應否有責任把若干合約判給殘疾人士，社署署長對此項安排的可行性有保留。然而，她提到非政府機構目前經營的小型企業涉及多種業務，例如承包清潔合約工作、開設咖啡室、小賣店和水果檔等，並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力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30. 羅致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他又表示，在政策上，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立法規定較大規模的企業僱用指定數目的殘疾人士。陳婉嫻議員認同他的看法。社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樂意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與議員討論此項政策問題。

31.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4 —— FCR(2001-02)17

##### 總目40 —— 教育署

##### ◆分目317按揭利息津貼計劃

##### ◆分目325直接資助計劃

32. 議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1月20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33. 曾鈺成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的學校屬於直接資助學校(下稱“直資學校”)。譚耀宗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一所直資學校的校董會主席。

34. 曾鈺成議員指出，現時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若高於 $1/3X$ ( $X$ 為資助學校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政府便會減少津貼，這做法實在有違常理。他歡迎現時的建議，藉此確保參加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計劃”)的學校能夠如資助學校般獲得全額津貼。曾議員提到，議員先前曾表示關注直資學校收取高昂的學費，以致家境較差的兒童可能會失去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他認為，由於此類學校一般以學術成績取錄學生，因此不會出現上述問題，何況拒絕取錄有經濟困難的優秀學生也對直資學校沒有好處。

35.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行的收入組別制度引起的問題，在於部分直資學校唯恐政府調低津貼額，因而不願收取高於 $1/3X$ 的學費。這情況與政府讓直資學校有較大空間自行釐定學費，從而增加收入以提高教育質素的目標背道而馳。根據擬議安排，如果學校收取的學費是介乎 $2/3X$ 與 $2\frac{1}{3}X$ 之間，則學校在 $2/3X$ 的水平以上每收取多1元，便須撥出最少5角作獎學金或助學金用途，以資助清貧學生。此項安排實際上可確保學校在繼續獲發經常津貼全額之餘，亦會把更多款項撥作獎學金或助學金用途，以提高家境較差的學生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在擬議安排下，每100名學生繳付 $2\frac{1}{3}X$ 的學費，便能預留足夠款項資助約35%的學生免費入讀直資學校。如果降低每名學生所得助學金的百分比，那麼能夠從此項計劃中受惠的學生總數便會更多。

36.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不反對此項建議。張文光議員認為，與現行計劃相比，此項建議已有改善。然而，他關注到，擬議的收入組別制度容許直資學校收取的每年學費(68,864元)，金額超出很多學生所能負擔的水平。

37.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不反對此項建議。他指出，部分家庭有能力支付部分學費，但不能負擔學費的全數，尤其是學費可能高達68,864元。他促請政府當局顧及那些家境可能仍未被視作貧窮的學生。

38. 教統局副局長答覆時強調，68,864元只是上限，目前沒有任何直資學校收取此一水平的學費。她表示，教育署會確保撥作獎學金及助學金的資源會用於資助清貧及值得嘉許的學生等方面。

39. 曾鈺成議員詢問，撥作獎學金或助學金的款項在發放時會否受到任何限制或設有時限。他認為，該等款項應悉數用於資助清貧及值得嘉許的學生。張文光議員亦表達同樣的關注。

40.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在發放款項方面沒有指定的時限，但政府當局認為，款項應於合理的時間內發放，以幫助清貧的學生。教統局副局長補充，倘若有證據顯示合資格的學生因為沒有錢而不能入讀直資學校，而該校卻留起應該用於獎學金／助學金的資源，教育署定會作出調查。她又告知議員，資助學校在參加直資計劃後，需要與政府簽訂為期10年的服務合約。在此10年的期間，教育署會定期檢討此等學校的表現，倘若有關學校未有落實資助清貧學生的政策，當局會要求糾正這情況。

41. 張宇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機制，監察直資學校如何運用預留作獎學金及助學金的款項。司徒華議員提出以下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 (a) 該等款項應只能作獎學金或助學金之用，絕不可用於支付行政費用、教師的薪金等；
- (b) 該等款項不可累積到超過某一指定水平，例如津貼總額的某一指定百分比；及
- (c) 應為可累積的最高金額設訂上限，累積金額一旦超過該水平，學校便應調低學費。

42.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備悉司徒議員的建議以作考慮，並表示直資學校與政府簽訂的服務合約會列明運用該等款項須受到的限制。至於調低學費方面，由於直資學校提出的所有調整學費建議，均須獲教育署署長批准，因此政府當局可確保直資學校的學費會定於合理的水平。鑒於議員關注如何推行獎學金及助學金計劃，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進一步的詳情。

43. 曾鈺成議員詢問，當局基於哪些理由把直資學校現行及擬議收入組別制度的比率分別定為1/3X及2/3X。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雖然有關比率不是根據科學公式計算出來，但基本的原則是，學費越高，便能撥出越多款項資助清貧的學生。教統局副局長補充，經檢討現行公式的實施情況後，當局認為擬議比率是合適的。

44. 譚耀宗議員詢問現時的建議能吸引多少資助學校參加直資計劃，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法作出預測，然而，當局的政策是鼓勵直資學校的發展，使教育制度更趨多元化，並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至於議員關注現時的建議過於複雜，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有關原則及概念諮詢學校，並會為可能參加直資計劃的學校舉行簡報會，幫助其瞭解此項計劃的運作。

45.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經常提到，提供優質教育是推行直資計劃的目標之一。此外，直資學校在課程設計、學費釐定、資源運用、收生和員工聘用條件等方面均享有較大的自主權。有見及此，劉議員詢問應否把所有資助學校都轉為直資學校，使所有學生均能接受優質教育。

46. 教統局副局長答覆時解釋，推行直資計劃旨在鼓勵私立學校的蓬勃發展，從而使教育制度更趨多元化，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此項政策無意創造出一羣精英學校。在直資計劃下，學生的選擇正是推動直資學校不斷求進的動力。直資學校必須憑藉本身的特點及教育質素，吸引學生報讀。

47.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又指出，公營學校當中有很多成功的例子。雖然這些學校在學費釐定及員工聘用條件等方面的酌情權不及直資學校，但當局已採取措施，在資源調配方面給予這些學校較大彈性。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表示，當一間學校決定是否參加直資計劃時，必須考慮學校本身的特點和發展，以及對其教職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的影響等。因此，並非所有資助學校均會選擇轉為直資學校。

48. 周梁淑怡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她提到向歷史較悠久學校提供的津貼金額，並詢問以16年為界線，把經常津貼劃分為兩級的理據為何。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解釋，歷史較悠久的學校的營運成本可能較高，主要是因為要向經驗豐富的教師支付較高的薪金，而校舍的維修費用亦較為昂貴。政府當局進行的研究發

現，上述兩項因素對創立不足16年的學校的營運成本造成的影響便輕微得多，當局於是以16年作為分界線。

49. 吳清輝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其提問時確認，政府向直資學校提供的津貼不會因為公眾向這些學校捐款而減少。政府當局歡迎社會各界的參與，因為這樣做會有助提高教育的質素。

50. 關於教學語言方面，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表示，根據當局向香港所有官立及資助中學發出的《教學語言指引》，學校應研究本身的條件，例如學生的能力及有否完善的支援策略，以選擇合適的教學語言，確保學生能夠有效地學習。由1998/99學年開始，所有公營中學均以中文作為中一新生的基本教學語言。倘若某學校經仔細考慮後，有意以英文作為教學語言，則必須提供充足的資料及充分的理據供教育署考慮。《教學語言指引》已詳列各項考慮因素。到了高中的階段，學校可較有彈性地應用教學語言的政策。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答覆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確認，直資學校可就課程內各個科目選擇其認為最合適的教學語言。

51.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5 —— FCR(2001-02)18

### 總目40 —— 教育署

####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支援為學生而籌辦的制服團體活動」

52. 議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23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5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並認為當局應作出更多努力，以鼓勵學生參與制服團體活動。此類活動對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非常有效。由於學生對制服團體活動的需求極大，她認為用於宣傳活動的380萬元擬議撥款應該用於制服團體活動。政府當局應研究利用其他免費的有效渠道，例如學校，以推廣制服團體活動。在分配款項方面，她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優先撥款予尚未設有任何制服團體的新學校或青少年問題嚴重的地區。

54. 張文光議員雖然支持此項建議，但他關注沒有足夠的合資格領袖及助理領袖，以配合制服團體隊伍的增加。他促請當局倒不如把預留作宣傳的撥款用於招募有潛能的領袖。陳婉嫻議員贊同他的看法，並認為撥作培訓導師的擬議款額並不足夠。

55.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時確認，政府當局有意優先撥款予未設有任何制服團體隊伍或隊伍數目較少的學校，以及建議在現時沒有以地區為主的制服團體隊伍或隊伍數目較少的地區成立新隊伍的非牟利機構。事實上，在新學校成立制服團體會有助增強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制服團體活動亦已證明有助邊緣青少年回復自信。

56. 至於預留作宣傳活動的撥款方面，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當局亦有需要爭取家長的支持，以及就制服團體活動向他們傳達正確的觀念，因為很多父母均認為在子女的成長過程中，學業成績最為重要。由於當局意識到招募領袖的困難，因此才推出宣傳活動，以吸引可能會成為領袖的人選。他向議員保證，由教育署署長擔任主席的制服團體計劃導向委員會(下稱“導向委員會”)會檢討制服團體活動的成效，並會研究如何善用該筆撥款。

57. 劉慧卿議員提到為培訓制服團體隊伍的領袖而設的培訓課程，她詢問人選範圍何以會擴大至那些有興趣但本身欠缺任何制服團體活動經驗的人士。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教師、家長、準教師及大學生是培訓課程的主要對象，但當局亦有需要擴大人選範圍，以增加有可能成為領袖及助理領袖的人選數目。因此，當局會推出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士參與，藉此擴大人選範圍。

58. 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二)補充，除了家長及在職教師外，準教師亦是一批可造之材。事實上，香港教育學院進行了一項試驗計劃，當中約有200名學生自願擔任領袖或助理領袖。

59.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並詢問此項建議的目的是成立新的制服團體隊伍，還是擴充現有的隊伍。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時表示，此項建議旨在達到雙重的目標。目前，約有10%的中學及20%的小學尚未設有制服團體。當局估計，隨着推行此項建議，未來3個學年可成立大約500支新的制服團體隊伍，並擴充大約900支現有的制服團體隊伍。

政府當局

60. 關於現時由哪一個政策局負責制定制服團體活動的政策，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目前共有3個政策局參與此一範疇的工作。新的擬議承擔額由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提出，是因為受惠的對象主要是中小學生。吳清輝議員建議，當局亦應支持及推廣大專學生的制服團體活動，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予以考慮。

61.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家境較差的學生可能未能參與制服團體活動。她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學校向此等學生提供直接資助，以免剝奪他們參與制服團體活動的機會。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在11個制服團體當中，目前有7個團體會資助學生支付交通及購買制服的費用。

62.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6 —— FCR(2001-02)19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 香港警務處

#### ◆新分目「更換香港警務處行動處的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

63. 議員察悉，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6月7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64. 劉慧卿議員察悉，現時的建議是重新提交的建議，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發覺議員先前提議分兩個階段推行此項建議是明智的做法。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議員的建議，並按建議使用香港警務處的資源完成系統的設計工作。為了讓政府當局能夠進一步確定系統的設計及工程預算費，當局已向業界發出查詢資料，以收集所需資料。

65. 就此方面，涂謹申議員認為，雖然現時的建議已把工程預算費用削減，但如有需要，政府當局仍可要求額外撥款。儘管如此，他會支持現時的建議。

66. 劉慧卿議員問及新發展地區出現系統不能覆蓋的盲點問題，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答覆時解釋，天水圍、馬鞍山和將軍澳等發展中的新市鎮被納入覆蓋範圍後，該系統的預留擴展空間已經用罄。因此，當局有需要購置新的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下稱“第三代通訊系統”)，並預留足夠的擴展空間，以配合竹篙灣等地區的新發展。

他表示，白泥及踏石角現時存在着盲點問題，在該等地區執行任務的警員只能透過直接傳送對講機通訊。

67. 關於新系統的傳送功能，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表示，總的來說，新系統具有足夠的防干擾高速數據頻道，不單止能夠傳送話音，也能傳送數據及影像。至於巡邏人員方面，警隊會向他們提供有話音及短訊數據傳送功能的無線電對講機。

68. 劉慧卿議員詢問，警員將來如何接達入境事務處的人事登記系統，而第三代通訊系統又如何有助警員檢查身份證。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目前，警員在檢查身份證時只能靠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的操作人員核對資料；日後，此類檢查可直接透過流動數據終端機及無線電對講機進行數據傳輸。平均而言，每次檢查需時約30秒，較之前縮短約10至15秒，是一項重大的改進。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確認，現有系統和新系統與人事登記系統連接的用途，會嚴格規限於檢查香港身份證是否有效及其真偽，而不能藉此取得人事登記系統的其他資料。

69. 關於在警車上裝置新的流動數據終端機，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澄清，並非所有巡邏車輛均會裝置流動數據終端機。只有處理緊急任務的車輛才會安裝此設備，以便這些車輛能夠在嚴重事件的現場有效地運作。舉例來說，警員可根據受害人提供的資料，即場拼砌出疑犯的容貌拼圖，以便發送給其他單位。

70. 至於無線電對講機由1 500部減少至750部的原因，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解釋，政府當局初時計劃為每輛巡邏車裝置一部流動無線電對講機。然而，經仔細研究後，政府當局認為處理非緊急任務車輛內的警員可透過手提對講機通訊，因此決定只會為處理緊急任務的車輛裝置此類對講機。

71.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他詢問新數碼加密傳輸平台在加強防止竊聽和未經授權接達系統方面的保安功能。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答覆時表示，香港現有的技術不能破解第三代通訊系統採用的TETRA加密標準。日本可能有此技術，但成本非常昂貴。就此方面，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補充，除了TETRA系統提供的加密功能外，新系統的數碼格式及特別加密功能應能提供足夠的保障，以防止他人的入侵。

72. 關於第三代通訊系統的使用年期，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表示，該系統的使用年期估計超過10年。警務

處助理處長闡釋，有別於所用技術屬於個別賣家專利產品的第二代通訊系統，新系統的數碼無線電基本設施屬開放式，而且可再加以擴充。新系統所用的設備，例如對講機，不再是專利產品，亦可在市面上以較低價採購。

73. 譚耀宗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他詢問可否減輕警員目前所攜帶設備的重量，警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現有的手提對講機重約2磅，而新的手提對講機的重量則不超過400克。

74.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75. 鑒於時間不足，副主席表示，議程上餘下的項目，即FCR(2001-02)20及FCR(2001-02)21，會順延至委員會於2001年6月2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討論。

76.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19日